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立  
(





## 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D10051 号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毅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竞艳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1 号《关于核准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0.37 元，发行新股 1,500.00 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55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457.7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097.3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35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
加：2020 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980,973,000.00
减：2020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58,674,305.67
减：2021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18,755,218.13
减：2022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61,845,493.69
减：2023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5,458,694.4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9,415,464.4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45,654,752.45
其中：尚未使用的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245,654,752.45
尚未到期的用于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及账号	余额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704000120190988888	113,236,939.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30020010120100352348	132,417,813.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2103928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281101012260034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1050155680800002115	-
合计	245,654,752.45

注：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2811010122600344 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1050155680800002115 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整体规划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生产效





率，加快实现新产能落地，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疫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子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医学城（科技园）变更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182 号（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在项目实施地政府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为“康华生物疫苗生产扩建项目”。

###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6.6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91 号《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24.55 万元（含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48 号《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四) 用闲置募投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投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八) 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097.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5.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473.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康华生物疫苗生产扩建项目	否	62,480.81	62,480.81	3,157.01	41,584.06	66.55	2024.12.31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子项目	否	10,261.12	10,261.12	388.86	10,533.94	102.66	2022.12.01		不适用	否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25,355.37	25,355.37		25,355.37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097.30	98,097.30	3,545.87	77,473.37					
<b>超募资金投向</b>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8,097.30	98,097.30	3,545.87	77,473.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康华生物疫苗生产扩建项目”完成日期由 2023 年 10 月 20 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康华生物疫苗生产扩建项目”已如期完成车间建设、设备调试及试生产，但鉴于疫苗生产车间补充申请、GMP 符合性检查及生产许可变更需要较长周期，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以充分发挥募投项目资金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整体规划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生产效率，加快实现新产能落地，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疫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子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医学城（科技园）变更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182 号（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在项目实施地政府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为“康华生物疫苗生产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 2020 年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24.55 万元（含税），本次置换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48 号）相一致； 2、公司 2020 年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人民币 176.68 万元（含税），本次置换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91 号）相一致。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子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投入导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信息, 备案信息, 验证信息应用服务, 验证多主体身份信息, 验证多主体身份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2024年01月15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机专用  
复印件无效

登 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件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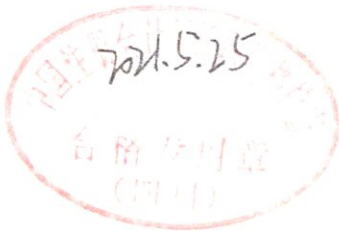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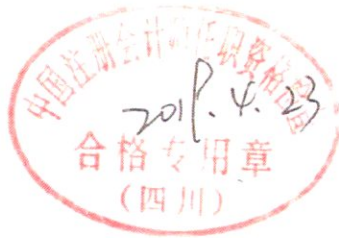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6]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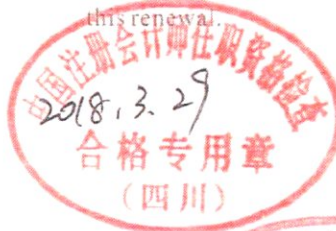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件无效

姓名 Sex	华毅鸿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6-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302197406252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320574

No. of Certificat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21日  
2008 年 11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17日  
2008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6月26日  
2007 年 6 月 2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20日  
2007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4月21日  
2006 年 4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5月11日  
2006 年 5 月 11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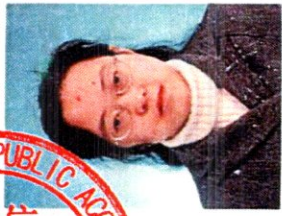
110001500003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07月23日  
2003 年 07 月 23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件无效

姓名 Full name: 袁竞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10122197710260049